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身智能机器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9120260820093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具身智能机器人（**释义一**）的生产者、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及其他有保险利益的参与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单承保的具身机器人需符合国家或省（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医疗/康复/护理/表演/公共服务/家庭清洁/陪伴的服务机器人、用于检测/巡检/装配/分拣/精密制造/高危作业的工业机器人以及用于救援的特种机器人等，**但不包含交通工具类机器人**。具体承保的机器人类型及型号，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在停放或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时，因被保险人或使用者管理不善、或具身智能机器人故障或异常、或具身智能机器人的自主决策的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释义二）；
- (七) 网络安全事故（释义三），包括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黑客行为、拒绝服务攻击和非法使用或访问；
- (八) 使用者或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
- (九) 机器人对船舶、飞行器、石油钻井平台造成的损失；
- (十)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十一) 侵犯个人隐私。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其允许的使用者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任何间接损失；
- (五)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 (六) 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机器人本身的损失；
- (八) 自身电子、电磁干扰或因被电子、电磁干扰而给第三者造成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 (九) 交通事故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使用者在饮酒、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操作使用机器人；
- (二) 使用者不具备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操控资质；
- (三) 使用者未遵循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操作规范或安全警示；
- (四) 机器人被改装或未经许可的部件更换；
- (五) 机器人未通过制造商规定的强制性维护检查；
- (六) 机器人未安装网络安全模块（释义四）；
- (七) 机器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环境下运行，但未设置的；

（八）机器人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使用，或在危险程度明显超出其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正常用途场景中使用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个机器人累计责任限额、每个机器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个机器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个机器人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个机器人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累计责任限额是每个机器人累计责任限额与投保数量的乘积。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中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具身智能机器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按照《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等有关要求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单、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四）受害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 （五）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同一机器人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个机器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个机器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个机器人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个机器人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三)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同一机器人引发的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个机器人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个机器人引发的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以现行有效法律为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具身智能机器人

指以物理实体为载体，与真实物理环境实时交互，具备感知、认知、决策和行动一体化能力，支持完成特定或通用复杂任务的智能体。

（二）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是指因自然力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包括但不限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1.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机器人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2.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3.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4.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5.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6.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7.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8.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9.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0.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1.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2.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3.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4.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三）网络安全事故

指由于下列情形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机器人系统（含控制系统、传感器、通信模块等）遭受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或非法使用，造成系统故障：

1. 恶意软件或恶意攻击行为，其中，恶意软件指以破坏、干扰、阻断机器人控制系统功能，或非法获取、篡改机器人敏感信息为目的，通过植入、传播等方式存在于机器人固件、控制程序、存储介质中的恶意代码、程序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机器人的勒索软件、木马程序等；

2. 黑客行为：以非法操控机器人执行危险动作、窃取机器人传感器采集的敏感信息、破坏机器人运行日志或干扰其服务为目的，通过技术手段未经授权接入机器人计算机系统的行为；

3. 拒绝服务攻击：恶意导致机器人控制系统或其联网通信模块暂时性完全或部分无法提供服务，但不包括直接改动或毁坏机器人硬件设备（如机械臂、电机）、通信基站或基础设施（含配套软件资源）的情形；

4. 非法使用或访问：未经被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通过技术手段接入机器人控制系统。

（四）网络安全模块

指产品出厂时配备的安全组件。